

卢氏县民政局

关于申报 2025 年度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的公告

各养老服务机构：

为进一步完善我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，鼓励和支持各类养老服务机构提升服务质量、扩大服务供给，根据《卢氏县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卢发〔2022〕5号）及《卢氏县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卢民〔2025〕8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就 2025 年度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申报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、取得相关资质，且正常运营满一年以上的各类养老服务机构（补贴时间范围为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）。

二、补贴范围及标准

补贴范围：对经审核认定、实际收住老年人并正常提供养老服务的床位，按照实际入住月数给予运营补贴。

补贴标准：根据机构类型、收住老人身体状况（自理、半失能、全失能）等因素实行分类补贴，具体标准按照《卢氏县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申报机构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，具备相应养老服务资质，并在民政部门备案；

2. 机构设施符合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、卫生防疫等相关规定，通过年度安全检查；

（三）配备与收住规模相适应的护理、康复、医疗等专业人员；

4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实行“明厨亮灶”，每周食谱提前公示，食材公开招标、当天配送；

5. 按规定完成养老服务信息登记和动态更新，接受民政部门的日常监管和年度考核；

（六）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、无严重侵害老年人权益行为。

（七）按照民政部门要求，按时报送入住老年人信息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. 床位运营补贴申报表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2. 机构合法登记证书复印件；

3. 2025 年度月入住老人花名册及入住时间记录、入院评估报告、收费凭证、护理协议。

4. 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、房屋安全等合格证明；

5. 机构从业人员名册及资质证书复印件；

6. 其他需要补充的佐证材料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机构申报：各养老服务机构按照要求准备申报材料，于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卢氏县民政局养老服务中心。

资格审查：县民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组织实地核查，核实床位实际使用情况和服务质量。

结果公示：资格审查结果在卢氏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。

资金拨付：公示无异议后，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拨付补贴资金。

六、监督管理

县民政局将联合县纪委监委、财政、卫生健康等部门，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全程核查，严防截留挪用。对虚报冒领、套取补贴资金的机构，一经查实，追回已拨付资金，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受理单位：卢氏县民政局养老服务中心

联系电话：18568608061

联系人：宋菲菲

办公地址：卢氏县莘城养老中心二号楼

请各养老服务机构高度重视，认真准备申报材料，按时报送，确保补贴申报工作顺利进行，过期未申请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供相关完整材料者视为主动放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卢氏县民政局

2026年8月10日